

大数据赋能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在工作机制完善、办案成效提升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成效。理论与实务界将持续深化理论研究以筑牢制度根基,精进实践探索以提升办案效能,努力推动公益诉讼事业再上新台阶,共同为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 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理论与实践



□罗瑞 张嘉军 王会军 王立源

近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公益诉讼检察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指导下,河南省检察院、郑州大学法学院、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共同举办第二届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本次研讨会以“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理论与实践”为主题,来自19所高校、科研机构的知名专家学者和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务专家共计150余人参加会议。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在致辞中表示,研讨会紧扣时代脉搏,聚焦前沿问题,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前瞻指导性。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主动顺应数字化浪潮,将大数据赋能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进行了积极探索,在工作机制、模型应用规模、办案成效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成效。目前,大数据赋能公益诉讼仍处于“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还存在诸如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破、模型应用不够平衡、专业能力支撑不足、理论支撑仍待加强等问题。希望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勇担主责、深化应用,做数字赋能的“实践者”和“推动者”;希望专家学者加强研究、建言献策,做理论创新的“智囊团”和“引领者”;希望社会各界增进共识、协同共治,做公益保护的“同行者”和“监督者”。

与会理论和实务专家分别围绕“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的法理基础”“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的边界限定”“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的未来展望”四个专题,开展了深入并富有成效的交流探讨。

## 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的必要性与独特价值

与会代表分别从政策制定、制度设计、法律监督等层面深入阐释了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检察公益诉讼的必要性与独特价值,论证了其发展的广阔前景与坚实基础。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高家伟认为,AI赋能检察公益诉讼是政策与实践双重驱动的结果,需要实现技术与制度的统一。坚持以公益法治、制度文明为理念,平衡法律与技术、协同与特色、人与AI三对关系,坚守权利增量三大原则。兰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杨雅妮表示,大数据赋能的核心在于人机协同。实践中,一是必须坚持司法规律优先,确保技术辅助而非替代检察官判断;二是遵循比例



研讨会现场

原则,做到数据使用的必要与适度;三是严守权利保障底线,以应对数据泄露、数据壁垒、AI幻觉与算法局限等挑战。华侨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恩星以车载数据在商业利用与AI训练中的失控风险为切入点,提出推动“预防性违法”实质落地,并建立公益诉讼请求竞合协调机制、提升检察机关取证算力与算法介入能力、构建梯度化同意审查规则、确立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衔接原则等。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郑涛表示,审前程序和诉讼程序呈动态互补关系,诉讼程序侧重合法性审查与定分止争,而检察建议可同时深入行政行为合理性审查与合法性审查,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甘肃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程春辉认为,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既是提升办案效率的技术手段,也是重塑检察工作格局的重要支点,其最终目标应体现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构建以大数据为牵引的现代化检察工作体系。湖南财经政法政法大学法学部副部长、教授王莉表示,在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发展过程中,应既鼓励技术创新,也限制技术的不合理使用,同时加大大数据在识别“重大风险”方面的应用,推动预防性检察公益诉讼的发展。江苏省句容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韵竹认为,在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中,应重点关注如何构建检察官主导、技术辅助的新型人机协同机制,以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赋能价值。

## 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的有益经验与实践成效

与会代表重点介绍了在实践中积累的有益经验与当前取得的成效,同时就遇到的问题及可改进之处进行了剖析与总结。西北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研究员倪文艳表示,数字技术的应用实现了检察公益诉讼由被动到主动、由碎片到整体、由浅表到深入的转变,要重点关注权力边界、数据歧视和算法偏见等问题。河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王新颜表示,河南省检察机关大数据赋能公益诉讼已经实现“人人参与”“注重小而实”

“少花钱办大事”的效果,应进一步注重内部配合与外部协作,从组织保障、工作指引及人才培养三个方面强化数字赋能。贵州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肖俊表示,贵州省检察机关通过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构建公益诉讼全流程辅助办案系统实现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和社会治理的转型升级。山东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刘艳介绍,山东省检察机关构建了“省院统筹、中院主抓、基层首创”的三级联动机制,通过统筹大数据应用、推广优秀模型、围绕行政监管盲区开发专项模型等方式,实现了线索精准发现、系统性深层次问题挖掘及行政监管补位的有效提升。湖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邹卫权表示,湖南省检察机关通过加强数据整合、深化数据加工、强化模型运用推动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同时,重点关注数据共享壁垒、技术应用短板及模型应用限制等问题。湘潭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理论研究中心秘书长张彬认为,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实现了从因果关系到关联预判的思维转型,在数据处理中必须关注数据的开放方式与风险防范,同时要积极推动跨区域模型共享工作。青海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党春艳表示,青海省检察机关已在模型构建、数据整合与组织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下一步将重点推进数据整合、模型应用、领域拓展、专业能力提升及制度保障,系统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现数字赋能下的高质量发展。

## 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的边界限定

与会代表分别从理论定义、构建初衷、适用领域、技术限制等方面深入探讨了大数据技术在检察公益诉讼领域应用的合理边界与内在限制。吉林省吉林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付勋以卫星遥感为切入点,分享了卫星遥感推动线索发现模式转变、无人机与物联网实现智能取证等人工智能赋能公益诉讼的实践经验,并提出搭建数据平台、培育内生力量、建立检技联动机制、制定电子证据规则等完善方式。

山东省曹县检察院检察长张继民表示,应用大数据模型提升办案质效,人工智能是“助手”,不可过度介入决策。要通过技术分级适配、实践检视反馈、跨部门协同与公众参与及“四位一体”保障体系,实现“守界”与“赋能”平衡。上海市崇明区检察院数字检察办公室主任许佩琰介绍了以“八个一”规划为核心的“数字公益”实践成果,并通过多维度数据比对发现案件线索、深化检校合作培育复合型人才、联动高校提供双语法律风险指引等,助力上海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河南省原阳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葛二磊聚焦大数据赋能的价值、权责、程序与合法性四大边界,认为应平衡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恪守监督本位、数据结果须经司法检验、确保数据合法。

## 未来展望

与会代表基于大数据结合检察公益诉讼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现状,充分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利用大数据赋能、推动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安徽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王蕾提出明确权力与数据规则、提升检察人员能力防技术依赖、强化技术实效破数据壁垒等对策。河南省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处三级调研员马建刚认为,检察大数据具有容量大、类型多、价值高、处理快、要求高等特征,面对融合不足、数据壁垒、模型“水土不服”等问题,应当通过制定精细可行的公益诉讼数字规划,建立“检察官+技术人员”协作机制,推动数据共享、拓展AI适用场景等措施予以解决。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研究员梁增然从人工智能进行逻辑、当前局限、未来方向三方面进行探讨,提出人工智能需统一公益诉讼领域语言逻辑,并设立闭环反馈机制不断优化。北京林业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研究员王晓淑认为,大数据赋能不仅可以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关键技术支撑,而且有助于科学界定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谦抑边界,助力公益诉讼迈向主动预防与事前治理。河南省濮阳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孔肅认为,大数据赋能不是简单的技术叠加,而是一场法治化、人本化与协同化深度融合的变革。

与会理论及实务专家一致认为,此次研讨会理论研究深入精准,实践经验亮点突出,交流研讨务实高效,并表示将以本次研讨会为全新契机,进一步持续深化理论研究以筑牢制度根基,精进实践探索以提升办案效能,努力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事业再上新台阶,共同为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作者分别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郑州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院长,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研究员)



□包永辉 梁鹿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检察机关凭借全过程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职能优势,持续深化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从“单一保护”到“双向保护”再到“综合司法保护”,形成全方位履职体系。目前,多地检察机关在一体履职、数字赋能监督、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形成了诸如“渝检护未”“青未了”“沪未来”等创新实践品牌,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提供了丰富经验和有益借鉴。但实践中,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还面临配套保障机制尚未系统建立、未成年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不足等问题,亟待解决。对此,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要求,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健全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工作模式和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检察队伍结构,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配套机制

针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新规定、新要求,相关部门要制定和修订相应规章、规范性文件,助力全方位构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定位,研究制定综合履职工作指引,明确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范围,细化相应规范,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效能。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整合各方资源,构建协同化社会支持网络。主动联合各职能部门,通过建立工作机制、会签意见等方式形成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常治长效。推动将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立健全社会服务机构准入、培训、考核、监督机制,确保满足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多元化需求。

##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

高素质、专业化的未成年人检察队伍是夯实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的基石。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机制,实行明晰高效的扁平化管理,以专业化队伍推动综合履职。建立专业化人才选任与培养机制,明确未检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优先选拔既精通刑事检察业务,又了解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的复合型人才。实行分类招录,在检察机关招录中设立未成年人检察专业方向,吸引专业人才加入。健全按需培训机制,突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通过专题培训、岗位练兵、交流学习等方式,着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队伍在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素质以及综合履职能力。开展跨单位交流学习,选派未检检察官到法院、公安、司法行政、团委、妇联等部门交流锻炼。构建“外脑”支持系统,引入专家辅导力量,建立专家人才库,为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提供专业支持。进一步加强未成年检察理论建设,通过吸收社会力量,鼓励未检人员参与课题研究,提升理论水平。鼓励高校学者到检察机关讲授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理论知识。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综合履职成效纳入评价体系。

## 系统化构建综合履职新格局

建立“四大检察”线索发现、移送、办理、反馈的全流程办案机制,打破检察机关内部壁垒。推行“一案多查”办案模式,形成“1+N”履职清单,明确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同步审查家庭教育、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事项、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事项、社会治理问题、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有效拓宽涉未成年人案件监督线索来源,助推未检综合履职工作。针对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探索建立上下一体履职机制,由上级检察院组建专门指导团队,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加强业务指导。通过吸收社会力量,建立“未成年检察+观察员”检察履职模式,搭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平台,聘任学校教职工、社区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医生以及热心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爱心人士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充分发挥社会观察员的实践经验和专业领域知识优势,充当检察机关的“千里眼”和“顺风耳”,帮助检察机关发现以往难以发现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拓展案源线索,提升办案精准性。借助大数据以“智”促“治”。深入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的应用,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驱动精准监督,运用成熟的数字模型检索,以便发现隐藏的综合履职线索,有助于将有限的人力运用到调查核实、收集证据上,提高办案质效,促进从“个案办理”拓展到“类案监督”,实现精准、高效、系统监督。打破数据壁垒,推动建立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信息库,打通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与公安、教育、卫健、网信等部门的数据接口,实现罪错未成年入信息、困境儿童信息、强制报告线索、帮教需求等关键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部门之间安全共享。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搭建集线索发现、预防、监督、帮教、社会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智能辅助专门系统,以便更精准发现案源背后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提升履职专业化水平,助推社会治理和综合保护长效机制的健全完善。(作者分别为甘肃省定西市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官)

# 提升素能完善机制 强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质本源,确保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中不折不扣落实。

# 坚持高质效办案 充分发挥职务犯罪检察效能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大家谈

□卞书先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必须立足职务犯罪检察办案职能职责,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质本源,才能确保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中不折不扣落实。

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推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这为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检察机关作为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力量,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不仅是法律工作,更是政治工作,必须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高度,准确把握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确保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在办案中,要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始终,加

强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配合制约,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清醒认识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职务犯罪呈现新型化、隐蔽化、智能化趋势,贪腐手段不断翻新,如“影子公司”“期权腐败”“虚假交易”等新型腐败层出不穷,给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同时,在职务犯罪办案中要克服专业化能力层层递减问题,部分基层院办案质效不高、监检衔接不畅、量刑建议精准度不够等突出问题。但也应看到,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仍然在持续加力,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监检衔接机制不断完善,数字检察建设加快推进,智能辅助工具应用不断拓展等等,为检察人员提升办案能力、拓展监督路径提供了有力支撑。

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提升职务犯罪检察履职能力。推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核心在于高质效办案。要牢牢把握“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是强化证据审查与事实认定能力。严守证据标准,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构建主客观证据相印证的指控证据体系,特别要加强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新型证据的审查判断能力,确保案件“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下”。二是提升法律适用与政策把握水

平。深入研究新型隐性职务犯罪的法律适用难题,如“约定型”受贿的犯罪形态认定、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范围界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精准适用等,通过办案指引和典型案例,统一执法司法尺度,指导基层精准打击新型隐性腐败犯罪。三是深化监检衔接与配合制约机制。持续完善提前介入、案件会商、线索移送等环节制度,推动建立“重大疑难案件同步介入、一般案件分类指导”的工作模式,切实提升办案质效。四是推进“数字职检”工程建设。推动“职务犯罪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实现类案推送、量刑建议自动生成、风险预警等功能,以数字赋能提升办案质效。

坚持系统治理理念,推动职务犯罪检察从“治罪”向“治理”延伸。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坚定不移开展反腐败斗争,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强保证。要推动反腐败从“惩治极少数”向“治理大多数”转变,跳出“就案办案”的思维定势,主动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延伸,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一是强化类案分析,建立职务犯罪“案件画像”机制,围绕行业领域、权力环节、作案手法等维度开展大数据分析,定期向党委、政府报送职务犯罪风险动态,推动相关部门堵塞制度漏洞、强化权力监督。二是深化检察建议刚性运用。聚焦金融、国企、工程建设、医药等腐败高发领域,针对监管盲区、制度漏洞等问题,制发高质量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建立“建议一整

改一反馈一评估”闭环机制,推动从“个案纠错”向“系统治理”跃升。三是探索企业内控建设与腐败治理融合路径。在办理涉企业职务犯罪案件中,积极探索“企业内控+腐败治理”模式,推动建立“行贿人黑名单”联合惩戒机制,斩断“围猎”与“被围猎”的利益链条,助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狠抓队伍专业化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职务犯罪检察铁军。事业成败,关键在人。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持续推进职务犯罪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常态化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推动检察人员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办案中讲政治,确保每一起案件都体现党的意志、贯彻党的要求,做到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统一。二是提升专业素质。依托“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案团队(基地)”建设,推行“专案+专班+专家”办案模式,通过庭审观摩、案例研讨等方式,提升检察人员出庭指控、证据审查、释法说理能力。建立健全“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实施“青苗计划+领军工程”,通过“导师带徒+实战练兵”模式,培养一批办案大拿、善办难案的专家型检察官。三是夯实纪律作风根基。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建立“廉政风险清单”与“办案权力清单”双控机制,坚决防止“灯下黑”,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

(作者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主任)